

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[2025]海财采购诉第(11)号

一、项目编号：11010825210200045731-XM001

二、项目名称：“中关村·青春的海”第十七届中国国际青年艺术周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63号1栋303A-A175房

被投诉人1：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号

被投诉人2：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1号楼6层、9层

相关供应商：北京中演文化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16层1602室

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，于2025年6月12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，本机关审查后依法予以受理。

本机关于2025年6月16日分别向采购人、代理机构发送投诉答复通知书等材料，并抄送投诉人。6月20日，本机关收齐全部相关反馈材料。

投诉人称：1. 本项目在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用户需求不明确、不完整，仅描述活动背景及实施目标，没有根据该项目实施的活动形式进行针对性编制服务要求，导致供应商无法准确响应需求及报价。2. 本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业绩进行特殊要求且作为加分因素，存在倾向某一供应商而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的行为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，我机关于2025年7月11日依法作出[2025]海财采购诉第（11）号政府采购行政裁决：

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投诉事项1、2均缺乏事实依据，驳回投诉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
2025年7月14日

